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人上海南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曜实业”）、安庆安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筑建材”）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申请其破产清算。若因破产清算程序导致公司丧失对全筑装饰的控制权，则该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将无法顺利进行，会导致重大资产重组终止。

●其他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有关的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三十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3日，公司与丛中笑签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之框架协议》，拟向丛中笑出售全筑装饰81.5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全筑装饰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丛中笑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占上市公司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022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问询函》，现鉴于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回复。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部分回复的公告（修订后）》，除交易形成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及相关担保事项后续安排尚在协商中，其余问询均完成回复。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和协议条款进行持续沟通。

2022年11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剩余问题回复的公告》，就交易形成的资金占用及相关担保后续安排形成初步解决方案。（1）交易形成的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控制权转让所得收益出借给全筑装饰用以偿还其应付上市公司的资金款项，不足部分实际控制人后续通过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优先用于出借给全筑装饰偿还其应付上市公司的资金款项，直至全筑装饰全部偿还完毕，最迟应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解决。公司后续将不晚于草案披露时明确具体方案，并积极推动实施。（2）相关担保事项后续安排：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潜在投资方优先于上市公司及其他方全权承担担保责任作为控制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和协议条款进行持续沟通。

2023年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全面推进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并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对交易方案进一步论证，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

自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整体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尚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2022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债权人南曜实业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全筑装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三中院申请其破产清算。2023年1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债权人安筑建材以全筑装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三中院申请其破产清算。若因破产清算程序导致公司丧失对全筑装饰的控制权，则该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将无法顺利进行，会导致重大资产重组终止。

其他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有关的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与仲裁阶段：338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结案、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新增涉案金额：约10,908.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称，公司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被诉（仲裁）事项进行了整理统计，40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二审或仲裁阶段）、144起案件已结案，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37,893.54万元。

2022年8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420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约17,855.82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累计诉讼及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590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约28,142.1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2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318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0,870.12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鉴于公司因恒大问题导致的流动性在未根本改善的前提下，未能偿付部分供应商款项，以及部分票据持有人行使追索权，共同导致公司被诉案件进一步增加。公司根据近期案件梳理结果，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公告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与仲裁新增金额合计约10,908.91万元。

二、诉讼与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票据纠纷（146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黄梅天之韵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重庆苏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海南福慧山建材有限公司保亭分公司、西安恒钢钢铁物资有限公司等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等

受理法院：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人民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等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票据追索权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合计3,515.49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28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多名自然人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等

受理法院：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广东省阳西县人民法院、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等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合计1,888.25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买卖合同纠纷（82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宁波安迪森门业有限公司、上海建源木业有限公司、常州华通新立地板有限公司、河南佳德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昊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等

受理法院：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等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建材货款等合计4,004.06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四）劳动争议（47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多名自然人

被申请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等

受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市徐汇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成都市温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等

2.案件基本情况及申请人请求

申请人因劳务纠纷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裁令：（1）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劳务报酬等合计226.85万元；（2）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支付利息；（3）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五）其他事由引起的纠纷（35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惠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七星家具有限公司、上海如隽珍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共享材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等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等

受理法院：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等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服务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等原因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拖欠租金、承揽价款等合计1,274.26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案由	已结案件	未结案件		
	诉讼/仲裁金额	一审阶段	上诉阶段	判决生效阶段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票据追索权纠纷	7,082.65	12,654.99	1,873.35	12,492.13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276.98	10,846.50	1,565.41	1,563.99
买卖合同纠纷	2,461.75	14,544.57	808.94	6,779.11
保理合同纠纷	4,513.78	-	-	4,494.00
劳动争议	175.34	451.98	35.54	390.34
其他	530.29	2,475.15	602.05	1,118.67
合计	19,040.79	40,973.19	4,885.29	26,838.24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与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8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原披露内容中有以下内容需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佟桂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佟桂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更正前：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52”

2、投票简称：“亚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1票	×1票
对候选人B投×2票	×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更正后：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52”

2、投票简称：“亚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1票	×1票
对候选人B投×2票	×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

更正前：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佟桂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5、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更正后：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佟桂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4、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09）。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9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或“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佟桂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公司将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且需要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2人。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2月24日至2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亚世光电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114045

传真号码：0412-5211729

邮箱地址：yesdongban@yes-lcd.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议案附件1。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彭冰；

（2）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邮编：114045；

（4）联系电话：0412-5218968；

（5）传真：0412-5211729；

（6）联系邮箱：yesdongban@yes-lcd.com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附件1：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52”

2、投票简称：“亚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1票	×1票
对候选人B投×2票	×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2023年2月2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佟桂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4、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1.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742,004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509,999,998.76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999,998.76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020年2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玉龙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2月21日，公司与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瀚丰矿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玉龙支行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尚未使用金额
1	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	29,000.00	15,578.73	13,517.09
2	上市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0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2,000.00	0
合计		51,000.00	31,506.41	13,517.09

注：“尚未使用金额”中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500.0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5.10亿元，已向瀚丰矿业增资2.90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2021年2月25日，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2.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2月11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2月14日，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1.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2月9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因瀚丰矿业募投项目“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公司拟继续使用1.20亿元“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在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资金安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京山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是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并以最终合作协议为准。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8日，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京山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是京山为落实荆门市“十四五”规划，争创国家氢能源示范市，重点招引的“回归经济”领军企业。公司计划在京山市逐步建设铅酸电池、磷酸铁锂电池、氢能源电堆及发动机系统三大生产基地，实现公司整体搬迁回归。2018年已经完成铅酸蓄电池生产基地整体搬迁，2020年起投资10亿元建设湖北雄韬锂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生产储能锂电池、工业锂电池、低速车/助力车锂电池、车载燃料电池系统等。

本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投资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具体项目合作在框架协议前提下，以双方签订的正式项目投资合同为准。

二、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京山市人民政府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关联关系：京山市人民政府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京山市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项目

（1）项目名称：雄韬股份锂电和钠电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合作内容：乙方计划投资总额约105亿元人民币，建设新能源电池产业园。选址在永兴街道，位于盘堰路以东、轻机大道以南、金颖新材料项目以北、达权公司以西，规划用地面积约600亩，按滚动开发计划，分批供地，总建筑面积约50万平方米，生产15GWH锂电池和10GWH钠电池。主要应用在新能源储能市场及5G通讯、IDC数据中心市场。

（3）建设进度：2023年启动一期5GWH锂电池生产项目，3年（2023-2025年）内完成项目整体建设。

2、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大力支持和鼓励乙方在京山市投资兴业，为乙方建设和经营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确保项目相关政策支持和各项承诺及时兑现。

（2）组建项目服务专班，为项目提供全程、规范、高效服务。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支持，用于本项目建设。

（3）按照京山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给予乙方“一事一议”政策支持。

（4）支持新兴产业钠离子电池项目，根据钠离子电池公司30亿元估值，京山京诚投资公司出资入股10%-20%，具体事宜在签订投资协议时予以明确。

3、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时提交具有相应深度和可操作性、科学性的项目规划和项目策划方案。

（2）按协议的约定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按制定的项目建设计划进行投资建设，确保投资到位。

（3）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享受京山市现有的相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4、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基础。具体投资事项乙方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具体项目合作在框架协议前提下，以双方签订的正式项目投资合同为准。在本框架协议签订1个月内乙方启动项目规划设计工作，3个月内完成项目规划设计评审，4个月内根据评审通过的项目规划签订项目正式投资合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充分挖掘和提升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资源优势和运营能力，实现有效的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方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后续合作项目需要各方在具体业务合作中商讨细节，各方具体权利义务将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所以目前尚无具体合作项目的细节和时间表，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仍存在着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在“南方电网公司2022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3.99亿元，预中标产品为10kV预装式变电站（欧式、紧凑式）、10kV组合式变电站（美式）、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柜、10kV SF6全绝缘负荷开关自动化成套柜、10kV常压密封空气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标准I型）、10kV户外开关箱配置SF6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10kV户外开关箱配置SF6全绝缘负荷开关自动化成套柜、10kV户外开关箱配置常压密封空气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标准I型、标准II型）、10kV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设备等产品。

一、中标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方电网公司2022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已结束，公司中标项目已全部收到《中标通知书》。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中标比例及报价测算，上述项目预估中标金额合计约为3.99亿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10%。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23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中标项目为框架招标项目，预估中标金额为公司根据中标比例及报价测算金额，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可能与预估中标金额存在差异，最终需以项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准；上述项目合同的签署以及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上银聚嘉益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16999，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9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337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已于2022年11月21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2月20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目前本基金销售情况及《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3年2月14日，自2023年2月15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和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2月14日起，投资者可到基煜基金、汇成基金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基煜基金、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费率优惠
鹏扬浦利中短债A	008497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1折。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浦利中短债C	008498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基煜基金、汇成基金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基煜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基煜基金、汇成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费率。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

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3.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罗瑞发先生通知，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罗瑞发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罗瑞发	是	1,440,000	17.65	0.80	2021年12月28日	2023年2月10日	深圳市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1,440,000	17.65	0.8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累计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罗瑞发	8,158,450	4.54	6,300,000	77.22	3.51	6,118,837	97.12	0	0.00
敏行电子	30,615,600	17.05	6,670,000	21.79	3.71	0	0.00	0	0.00
合计	38,774,050	21.59	12,970,000	33.45	7.22	6,118,837	47.18	0	0.00

注：上表比例保留两位小数。上表中罗瑞发先生所持股份限售原因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3.4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2%，该比例仍在合理范围内。针对部分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问题，公司已向其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若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该部分股东将通过部分偿还本金、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避免出现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本次股份变动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